

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112 年 6 月反貪宣導

1.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牡丹鄉衛生所護理長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楊○○為屏東縣牡丹鄉衛生所護理長，於民國106年至108年間負責辦理該衛生所106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107年度「原住民慢性病管理試辦計畫-建構慢性病管理之健康促進機構辦理社區慢性病防治教育訓練活動」、「108年原住民慢性病案管理試辦計畫-108年辦理糖尿病病友會支持團體」講座鐘點費核銷相關業務，其明知辦理前述計畫應據實核銷，竟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不實登載公文書之犯意，偽造或盜用相關講師印章，蓋用在講座鐘點費印領清冊之「簽名或蓋章」欄位，以製作不實之屏東縣牡丹鄉衛生所粘貼憑證用紙，致使屏東縣政府衛生局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憑證資料所載金額均屬實，而據以核撥款項，因而詐得講師費共計新臺幣7萬800元。

案係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經搜索、約詢被告及多位證人，楊○○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並已自動繳交全數犯罪所得，嗣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陳新君偵查終結，認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2.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海巡署安檢所人員集體收賄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北部地區調查組

陳○○、湯○○及陳△△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八斗子安檢所稽查人員，黃○○為魚貨商業者。陳○○、湯○○及陳△△等人明知我國船舶未經許可不得私運白帶魚出港，竟基於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民國 111 年 3 月間起，多次利用在八斗子安檢所安檢之機會，未依規定檢查放水通行，並收受黃○○交付每次新臺幣（下同）3 萬元至 5 萬元不等賄賂，共計 43 萬元。

案係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陳○○、湯○○及陳△△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及刑法第 214 條、第 220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等罪嫌，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之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3.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大甲工務段約聘道路養護工曾○○、段長饒○○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苗栗工務段約聘養護工邱○○、廠商吳○○涉犯商業會計法、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分別對曾○○提起公訴，饒○○、邱○○及吳○○為緩起訴處分。

發稿單位：法務部中部地區調查組

曾○○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下稱中分局)大甲工務段(下稱大甲段)約聘道路養護工，饒○○為大甲段段長，邱○○為中分局苗栗工務段(下稱苗栗段)約聘養護工。上開三人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吳○○為漁○○餐廳會計人員。

一、曾○○長期管理庫房業務，利用職務之便，先後分三次將大甲段所有，用於高速公路工程，價值合計為新臺幣96萬7,940元之護欄板、H型鋼柱、H型鋼墊塊等公有財物運往進○有限公司販賣，並將變賣款項全數侵占入己。

二、饒○○為曾○○之直屬主管，雖明知曾○○有侵占公有財物之情事，竟僅要求曾○○將侵占之材料繳回庫房後，立悔過書作為警惕，並囑咐段內人員彌平帳面內容，使盤點時帳面及實際數量相符，而不將曾○○之犯行向中分局政風室或具有司法調查權之偵查機關舉發。

三、邱○○為檢據核銷中分局金路獎獎金，明知苗栗段未於110年10月29日至漁○○餐廳聚餐之事實，仍請吳○○開立不實之發票，並持之黏貼於傳票(付款憑單)後逐級陳核，據以向中分局主計室辦理核銷。

四、本案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與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共同偵辦，經執行搜索9處所，曾○○、饒○○、邱○○及吳○○對於上開犯行均坦承不諱。嗣經臺中地檢署馬鴻驊檢察官偵查終結，認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同財物罪提起公訴；認饒○○涉同條例第13條第1項之直屬主管長官對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不為舉發罪，予以緩起訴處分；認邱○○、吳○○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項第1款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載會計憑證及刑法偽造文書罪，予以緩起訴處分。

4.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李○○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李○○為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臺南市後備指揮部之上士動員士，於民國109年6月12日利用辦理臺南市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下稱東區輔導中心）人才招募研討會議餐敘之機會，明知實際餐敘人數不足，為詐取餐費，竟與東區輔導中心秘書簡○○共同要求現場人員端菜至其他空桌拍攝不實用餐照片，並於簽到冊上偽造簽名，藉以虛增用餐桌數及人數，李○○與簡○○共同詐得新臺幣（下同）2萬2,100元，另簡○○復以上述相同手法於109年至110年間辦理其他人才招募研討會或組長會報餐敘，陸續詐得2萬4,147元，全案共詐取4萬6,247元之不法所得。

案係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經搜索、約詢被告及多位證人，認李○○、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5.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發稿單位：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蘇○○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約用人員，自民國103年10月30日起迄今負責承辦三爺溪流域之水利工程採購案，陳○○係某營造公司之負責人，詎蘇○○為謀求私利，竟利用經辦採購之機會，自109年間起多次收受陳○○交付之賄款，作為其協助陳○○所有之營造公司快速領得估驗款之對價，不法所得合計新臺幣48萬元。

案係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經搜索、約詢被告及多位證人，認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